

(上接A18版)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使用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并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未有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分设如下: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中鼎股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空气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形成了以智能底盘系统为核心,涵盖热管理系统、底盘悬架系统、空气悬挂系统、机器人、冷却系统、密封系统等板板多层次业务体系。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前提下,逐步推动业务向智能化发展。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方向将用于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控制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现实的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审慎考虑投资可行性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股东权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有助于发挥公司现有技术、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即期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加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大募集资金投入力度,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安全、有效、合规制定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同时加强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行使监督保障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制衡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巩固企业内部控制,通过信息系统升级,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研发、采购、销售、环保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落实关联交易决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公告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将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分红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上市后本人履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按照按照上述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处罚追偿的责任和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人同意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处罚追偿的相关监管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该承诺,则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CO.,LT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2026年5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核心优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备案部分投资额)
1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控制项目	85,203.74	73,200.00
12	智能机器人空气悬挂系统研发项目	38,997.66	31,200.00
2	智能机器人空气悬挂系统研发项目	66,564.09	42,000.00
3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71,365.54	5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104.64	10,600.00
	合计	219,986.02	192,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投资58,000.00万元,调整后,拟“智能机器人本体加工与制造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改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项目”减少的募集资金部分亦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品种的选择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后的A股股票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审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建设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控制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集成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形成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因公司经营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于日常经营,若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需通过外部融资予以支持项目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此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够适当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高股东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必要且适合公司现阶段情况的必要方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具有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四)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五)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六)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七)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八)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九)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六)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七)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八)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十九)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六)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七)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八)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十九)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优先配售事项经股东大会在发行前相关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三十)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